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E 棟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更新及維護採購案」(案號：PO115070179) (以下簡稱**本採購**)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請勾選	
		是	否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與本中心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 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屬關係企業或某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之情形。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 (註)，係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 同時擔任本中心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之情形。 (如有，請說明該負責人姓名：_____)		
四	本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 本中心之拒絕往來或停權 中供應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係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與本中心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利益之情形。 ☐ 本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雖同時擔任本中心之董事 (註 1)，但未實際參與本案，請同意依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補助機關核定免除本廠商之利益迴避義務。(請於等標期間提前通知本中心採購承辦人員，以利處理)		
六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七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連結查詢)		
八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連結查詢)		
註	1. 前述所稱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認定之；合夥關係之合夥人，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之規定定義之；非屬公司或合夥性質之其餘法人，應依「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認定之。 2. 前述所稱本中心之董事(資料日期 110.01.08)：(連結查詢)		

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除本中心認為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經依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免除者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五項答「是」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先行迴避。
3. 本採購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者，第六項答「是」，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身分揭露表格式(連結查詢)。
4. 第七、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聲明書內容，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內容有誤致造成本中心損失者，願負責賠償。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廠商投標報價單

一、採購案號：PO115070179

二、標的名稱：E 棟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更新及維護採購案

三、報價總額(含所需稅款)：NT：_____

四、減價紀錄：(比議價書寫金額應為含稅價格)

最低價優先減價 (非比價勿填)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五、注意事項：

- 1.投標價格應包括投標廠商得標後，執行本計畫所需之一切費用，並不得附加任何條件；各項價格應以新台幣「元」計算單位。
- 2.投標報價單上須蓋用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六、具結事項：

- 1.上項金額均經投標人確實計算後計列，得標後當負責履行無誤。
- 2.投標人所填標價，於開標前應保守秘密，如有洩密，以圍標論處，取消投標資格。
- 3.投標人如有圍標情事，經查涉不法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此致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廠商名稱及公司章：

負責人及簽章：

統一編號：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授權書

採購案號：PO115070179

- 一、茲委任_____ (身份證字號前 6 碼：_____ XXXX) 參加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E 棟 UPS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更新及維護採購案」之開標或提出說明、議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等相關事宜，全權處理投標暨訂約作業，本公司均承認其效力並無異議。
- 二、☐ 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應告知事項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閱畢請打勾)

廠商名稱：(蓋印章)

負 責 人：(蓋印章)

※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應攜帶本授權書暨身分證明文件。
3. 本授權書僅供本案投標之用，不作其他用途。